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股票代號：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fu-t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楊燈雄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 26393256

E-mail：futa.textile@msa.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子龍

職稱：特助

電話：(04) 26393256

E-mail：larryho658@fu-ta.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 157 巷 1 號 1 樓

電話：(04) 2639325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禎、王子揚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2 號 10 樓之 1

電話：(04)2319-2789

E-mai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u-ta.com.tw

E-mail address：futa@fu-t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9
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其相互間之 關係.....	2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2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4
六、重要契約.....	35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35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45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5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股票情形.....	7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	7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 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71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其他備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2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市場回顧與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民國)	110	109	較 109 年度增(減)數(%)
營收淨額	153,414	119,595	28.27
營業毛利	(42)	1,851	(102.26)
營業利益	(36,490)	(38,381)	4.92
本期淨利	(39,349)	(50,116)	21.48

(二)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民國)	110	109
資產報酬率	-6.23%	-8.13%
權益報酬率	-13.02%	-14.4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2%	-10.90%
純益率	-25.65%	-41.90%
每股盈餘(元)	(0.86)	(1.09)

一一〇年度整體人纖業產值受疫情影響是呈現成長，分析歸納原因大致如下：

2021年產值年增25.1%，進出口整體呈現負2.1%的狀況，2021年產增主因為2020年的COVID-19疫情在東協復明爆發，雖影響全球進出口狀況，預期可獲得和緩並帶動供應鏈復甦，然全球疫情變化莫測，加上美、中兩大勢力互相牽連，建議未來布局除疫情因素外，仍需持續密切關注美、中經濟體變化，而因歐美疫苗普及、疫情持續呈現相對穩定狀態，市場產品補貨需求旺盛，中游布料業者訂單回升。紡織業景氣漸好轉。預計可支撐至2022年初的紡織業營運動能。相對紡織業訂單回流，但同時供應端也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外銷缺船缺櫃等因素，運費高漲驅使紡織化纖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紡織成本提高，不得重新佈局。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因COVID-19疫情影響及俄烏戰爭，原物料通膨經濟成長緩慢，已開始不利國內紡織廠，台灣紡織業除了追求產能的穩定、技術的研發、產品的創新之外，品牌更重視供應商管理，短交期、彈性生產、多樣化的產品成為常態，所以更應朝向品牌精神的建立、節能的生產、環保的產品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方能走出營運的困境，開創公司新局面。

本公司為因應上述情況及需求，面對後疫情時代，目前積極開發機能性布料及功能性布料，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例如再生尼龍漁網回收、袋材及衣著與多功能針織品之通路之外，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市場防護需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漁網回收料再生紡織產品，及市場防護需求石墨烯紗線衣料紡織品，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太陽能部份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積極投入太陽能電站之開發業務以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儲能系統邁向淨零排放為目標，以增加太陽能業務之貢獻度。

三、生產及銷售狀況

公司一一〇年度生產胚布12,294仟碼，銷售12,942仟碼，尼龍絲進貨205噸，太陽能發電收入4,828仟元，合計營業收入為153,414仟元，營業損失為36,490仟元，合計稅前淨損為50,227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度依規定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本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多元產品線，因新冠肺炎疫情重擊了全球服飾業，造成全球經濟停擺衰退，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民眾不出門沒有消費，消費由線下改線上。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未來也許更具機能性、輕潑水、輕防護型衣款更具優勢，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配合市場需要。

生產策略方面，充份運用海內外之產銷資源，達成最佳化之整合調配；建構品保中心體系，以強化成品布之品質保證；同時搭配工業 4.0 時代，加速從自動化邁向智慧化生產，透過智慧製造系統，即時掌握每一個生產環節，將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達到準時交貨的使命。

同時整合集團資訊系統 (ERP、EIP 及 MES)，加強商業智慧 BI 工具運用，協助主管更即時掌握營運資訊，有效整合各項資源。

除此之外，我們也將增強組織機能再造，優化薪資制度，設計更有效的激勵制度，提升幸福企業再升級，以活化組織氛圍，有效吸引優秀人才，為未來營運成長更增添動能。

紡織事業部：

- 業務方面：① 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功能性及漁網回收再生面料及袋材，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② 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石墨烯紗線」衣料紡織品，在人體上促進微循環，保護及擴張血管並有激化免疫細胞，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推廣銷售。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與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待疫情好轉參加大型商展，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太陽能事業部：

業務方面：節能減碳，以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儲能系統邁向淨零排放為目標以及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其他材料之整合等業務。

銷售政策：進行太陽能電站客源開發、建置及出售之業務買賣。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著許多不確定因素及疫情何時好轉，我們仍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和新市場，並強化核心顧客的價值提升與顧客關係維繫，以往年為根基，重新再出發。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樂觀的大背景下，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紡織產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而台廠因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模較大的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佔率。也因外國知名運動品牌 ADIDAS、UA、NIKE 已陸續回到疫情前水準，紡織業谷底已過，訂單回流，運動品牌業者的訂單能見度達 2022 年初，因此預估紡織業已走出陰霾，但 2022 年原物料高漲、成本高需重新佈局。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生產製程、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貳、公司簡介

民國 59 年成立於台中縣沙鹿鎮興仁里興安路 66 號

民國 60 年籌建第一紡紗工廠

民國 61 年第一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62 年籌建第二紡紗工廠

民國 63 年第二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71 年公司由沙鹿遷址至梧棲

民國 79 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申請合併楊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廠，增加資本額至 476,600 仟元。

民國 84 年資本額增至 571,920 仟元整。

民國 86 年正式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87 年資本額增至 967,617 仟元整。

民國 88 年資本額增至 1,025,67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進行建廠工作中。

民國 89 年資本額增至 1,087,21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房竣工，進行試車生產。

民國 90 年尼龍原絲廠正式量產。

民國 93 年註銷庫藏股 4,974,000 股，資本額減至 1,037,474,030 元。

民國 98 年減資 50,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537,474,030 元。

民國 100 年增資 15,000,000 股，資本額增至 687,474,030 元。

民國 10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00 股，金額 3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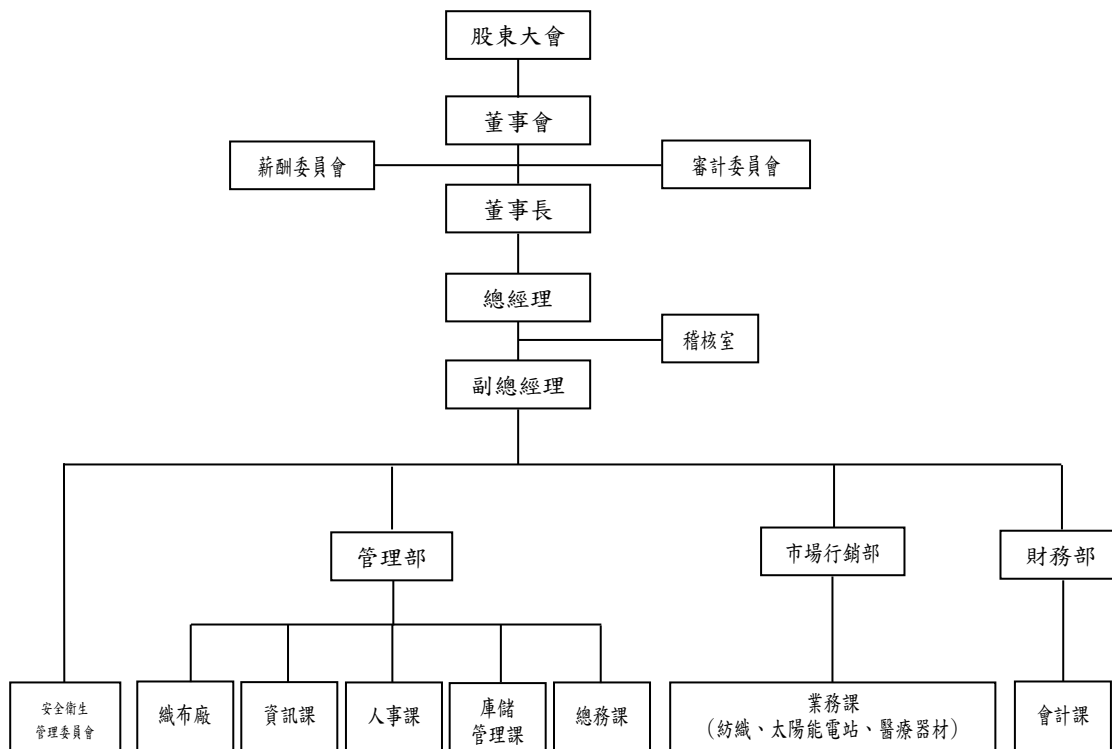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減資 49,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459,918,300 元。

民國 106 年跨入太陽能電站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務業務
總經理	主管所有公司營運等工作。
副總經理	主管廠務、業務等工作。
管理部	產品庫存，運輸、人事、電腦資訊、採購等各項工作。
市場行銷部	主管產品之內外銷銷售、客戶徵信及收款等工作。 太陽能電池開發與建置。 防護衣、隔離衣、醫療用口罩及口罩墊片銷售買賣等。
財務部	主管財務及會計等工作。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果成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董事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燈霖	男	110/8/23	3年	095/06/09	890,341	1.94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文揚貿易(股)公司董事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楊燈霖 楊燈南	兄弟 兄弟	110/8/23 新任董事長 110/9/16 新任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國華	男	110/8/23	3年	089/06/03	1,074,083	2.34	1,074,083	2.34	45,530	0.10	0	0	中興大學農藝系 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蔣國瑞	男	110/8/23	3年	104/06/22	200,000	0.43	200,000	0.43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伍鎮(股)公司業務(公司已解散)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慶家	男	110/8/23	3年	104/06/22	1,916,000	4.17	1,916,000	4.17	753,000	1.64	0	0	宜寧中學 柏菲特企業負責人	柏菲特企業負責人	無	無	無	110/8/23 新任
董事	中華民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 劉巧玲	女	110/8/23	3年	113/8/22	788,222	1.71	788,222	1.71	0	0	0	0	嶺東南商業設計科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110/8/23 新任
董事	中華民國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尤雯雯	女	110/8/23	3年	113/8/22	439,799	0.96	439,799	0.96	0	0	0	0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壘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壘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10/8/23 新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璧華	女	110/8/23	3年	113/8/22	0	0	0	0	0	0	0	0	台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聯昇	男	110/8/23	3年	113/8/22	0	0	0	0	0	0	0	0	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及格 駐西班牙代表處主事	駐西班牙代表處主事	無	無	無	110/8/23 新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麗萍	女	110/8/23	3年	113/8/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人力資源博士 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110/8/23 新任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子龍	男	108/04/01	N/	108/04/01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羊奔國際園藝(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公司已解散)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浩維(持有股份 2,490,000 股, 持股比率 99.6%)、監察人劉巧玲(持有股份 10,000 股, 持股比率 0.4%)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董事謝協志(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 董事謝淑梅(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監察人謝宏池(持有股份 75,000 股, 持股比率 25%)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身份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楊燈雄		具有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任：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0
董事 楊國華		具有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任：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0
董事 蔣國瑞		具有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任：伍鎮(股)公司董事長(已退休)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0
董事 黃慶家		具有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任：柏菲特企業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0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具有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任：曜通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0
董事 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具有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 任：尤雯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0
獨立董事 莊璧華		具有會計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任：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李麗澤		具有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任：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黃聯昇		具備專業資格與經驗 曾任：駐西班牙代表處主事(已退休)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含 3 名獨立董事，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專業；其中女性董事 4 席；董事之年齡區間，61~70 歲區間有 5 位，51~60 歲區間 2 位，41~50 歲 2 位。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市場行銷	國際市場觀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董事 楊燈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楊國華			男			√	√	√	√			√	√
董事 蔣國瑞			男			√	√	√	√			√	√
董事 黃慶家			男			√	√	√	√			√	√
董事 尤雯雯			女		√			√	√	√	√	√	√
董事 劉巧玲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莊璧華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麗澤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黃聯昇			男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33.3%)，6 席非獨立董事 (66.6%)，其中 1 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11.1%，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其行使職權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負監督管理階層、指導公司策略及對公司、股東之責。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另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④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⑤內部控制、⑥其他自行評估項目；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考核，則包含①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②董事職責認知、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④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⑤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⑥內部控制、⑦其他自行評估項目。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董事會提報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本公司亦在年報、官網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①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②董事會議案及決議、③董事持續進修情形、④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浩維	男	97.11.01	526,895	1.15	524,921	1.14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曜通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10.08.25 離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燈雄	男	110.09.16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文揚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10.09.16 新任
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楊建豐	男	103.05.01	0	0	0	0	0	0	沙鹿高工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子龍	男	108.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資或公司轉業母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楊燈霖	0	0	0	0	0	0	77.4	0	0	0	1,161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浩維	0	0	0	0	0	0	77.4	0	0	0	1,14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國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燈雄	0	0	0	0	0	0	120	0	0	0	484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 方文賢	0	0	0	0	0	0	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蔣國瑞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王培然	0	0	0	0	0	0	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黃慶家	0	0	0	0	0	0	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尤雯雯	0	0	0	0	0	0	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 劉巧玲	0	0	0	0	0	0	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黃聯昇	0	0	0	0	0	0	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李麗澤	0	0	0	0	0	0	6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0	0	0	0	0	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昌	0	0	0	0	0	0	7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璧華、李世昌、黃慶家、黃聯昇、李麗澤、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雯雯	N/A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璧華、李世昌、黃慶家、黃聯昇、李麗澤、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尤雯雯	N/A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N/A	14 人	N/A

2. 監察人之酬金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0	0	0	0	77.4	0	N/A	0	無
監察人	楊燈南	0	0	0	0	77.4	0	N/A	0	無

註：兩位監察人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卸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楊燈南	不適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N/A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浩維	1,14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總經理	楊燈雄	484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註 1：前任總經理楊浩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離職。

註 2：現任總經理楊燈雄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新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總經理楊浩維、總經理楊燈雄	不適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N/A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楊燈雄	484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長	楊燈霖	1,161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總經理	楊浩維	1,14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財務/會計 主管	何子龍	1,009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管理部主管	楊建豐	876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市場行銷部 主管	邱清鑫	669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織布廠主管	李政德	646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註：本公司 110 年新任董事長楊燈雄 8 月 23 日就任。

註：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離職，前任總經理楊浩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離職。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燈雄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楊浩維				
	管理部經理	楊建豐				
	會計主管	何子龍				
	財務主管	何子龍				

6.最近年度(110年)實際支付金額：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金額為零。

7.最近年度(110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A、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1,173仟元。
- B、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0元。
- C、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109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0仟元。

8.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配發情形：本公司一〇九、一一〇年皆無盈餘分配及無配發情形。

9.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9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076%	-10.7076%	-9.9719%	-9.979%

109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84%)，110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9.9719%)，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於每年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訂定之計薪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規章辦理，此部份與經營績效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2) 經理人酬勞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規定支給。

(五) 給付薪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則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本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選任、解任與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
- 3. 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楊燈霖	3	0	100	110.08.23 解任
董事	楊浩維	3	0	100	110.08.23 解任
董事	王培然	2	0	66.7	110.08.23 解任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1	0	33.3	110.08.23 解任
獨立董事	李世昌	1	1	33.3	110.08.23 解任
董事	楊燈雄	7	0	100	110.08.23 新任
董事	楊國華	7	0	100	110.08.23 新任
董事	蔣國瑞	5	2	71.4	110.08.23 新任
董事	黃慶家	2	0	50	110.08.23 新任
董事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4	0	100	110.08.23 新任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3	1	75	110.08.23 新任
獨立董事	莊壁華	5	2	71.4	110.08.23 新任
獨立董事	李麗澤	4	0	100	110.08.2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聯昇	4	0	100	110.08.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2.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由司儀宣讀「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3.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各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指標。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6項評估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莊璧華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麗澤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聯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協志	3	0	100	監察人於任期中董事會 開會次數3次 於110.08.23解任
監察人	楊燈南	2	1	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本公司稽核室會編製「稽核室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監察人簽核。監察人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故監察人對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及內控管理情形均非常瞭解。

2.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度報告前、後均會以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查核情形與調整分錄。

二、監察人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5日董事會議中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議案開始實施，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為健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亦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乃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皆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並考量其專業能力及產業實務經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4年設置獨立董事並每年定期評估。另自願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劃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於109年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執行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外，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業務往來及關係，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暫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專職單位或人員目前規劃評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專用電子信箱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針對往來銀行、客戶、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等也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規範之時間將財務業務及內控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且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2.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3.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進修情形。 5.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遭變更交易，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莊壁華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任：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李麗澤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財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任：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黃聯昇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駐西班牙代表處主事(已退休)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李世昌於110年8月23日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23日至113年8月22日，最近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壁華	2	0	100	110年8月23日新任
委員	李麗澤	2	0	100	110年8月23日新任
委員	黃聯昇	1	0	100	110年8月23日新任
委員	李世昌	0	0	0	110年8月23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二)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三)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四) 目前公司已無生產單位，皆以貿易為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 不定期參加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二)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舉行員工旅遊，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外，尚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三)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且工作場所定期由外部機構檢核。 (四) 本公司每年依各門提出教育訓練課程需求，並由管理部彙整辦理。 (五) 公司之各項流程及產品皆已遵循政府及相關法規規範，並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另本公司銷售人員均為客戶投訴管道，且設有專人、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處理客戶之權益申訴問題。 (六)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規定進行嚴謹之評估，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廣至供應商，除積極邀請供應商共同加入慈善活動，提供社會救助及服務等活動外，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者，將終止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並無產品或企業責任報告書通過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月份固定捐款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及台中市私立馨安啟智家園、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已於104年2月25日董事會議中通過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6月21日修訂，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已確實執行。</p> <p>(二) 公司相關辦法已明訂違反者之懲處方式與申訴管道，且公司未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 公司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訂有不誠信行為規範及懲處方式，另除稽核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通報相關主管及董事會，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有評估及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且目前公司並無具有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p> <p>(二) 公司透過內控制度分層負責、推動與監督外，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員工對於所擔負之職責與工作性質，若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時，依規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該項業務。</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落實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並依規定提出報告。</p> <p>(五) 公司已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公司員工若發現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之情況發生時，可隨時向所屬主管舉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必要時得越級呈報處理，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保密並於績效考核時給予獎勵。供應商或承包商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人關係專區」進行舉報，對告發者身份均會保密。</p> <p>(二) 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如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懲處。</p> <p>(三) 公司嚴禁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 1、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2、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即日起實施。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fu-ta.com.tw>
- 3、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8.23	1.通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17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3.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7. 通過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8. 通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暨受理處所。 9. 通過網站處分案。
110.05.07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3. 通過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4.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一。 5.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二。 6.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三。 7. 通過擬向京城銀行彰化分行，申請資金借款案。 8. 通過審查 1% 大股東提案。
110.08.06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決算表冊案。 2.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3. 通過向第一銀行沙鹿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案。
110.08.23	1. 通過董事長改選案。
110.09.16	1. 通過董事長派任總經理案。 2. 通過選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3. 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5. 通過子公司福泰紡織董事及監察人指派任案
110.11.12	1. 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4. 通過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申請資金借款案。 5. 通過向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案。
110.12.09	1.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
111.02.10	1. 通過顧問追認案。 2. 通過國有財產署租賃地之問題。 3. 通過聚泰太陽能電站案。
111.03.24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檢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建議案。
9. 通過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10. 通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暨受理處所。
11. 通過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燈霖	107 年 6 月 27 日	110 年 8 月 24 日	依公司法 30 條規定
總經理	楊浩維	107 年 6 月 27 日	110 年 8 月 25 日	依公司法 30 條規定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璦增	曾友龍	110.01.01~110.09.30	第 4 季起終止委任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禎	王子揚	110.10.01~110.12.31	第 4 季起開始委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25	20	2,02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0.01%。

(三)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璦增	770	0	0	0	0	0	110.01.01~110.09.30	第 4 季起終止委任
	曾友龍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禎	970	0	0	0	285	285	110.10.01~110.12.31	第 4 季起開始委任
	王子揚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之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10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考量公司內部管理上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8 年度財務報表簽發無保留意見-加強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財務報表簽發無保留意見-加強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10 年第 4 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其相互間之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周盡	2,193,021	4.77	0	0	0	0	無	無	
黃慶家	1,916,000	4.17	753,000	1.64	0	0	無	無	本公司董事
楊燈霖	1,324,649	2.88	11,878	0.03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楊燈南	1,273,243	2.77	3,484	0.01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霖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楊國華	1,074,083	2.34	45,530	0.10	0	0	無	無	本公司董事
楊燈雄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楊文田 楊燈霖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
吳世璜	884,000	1.92	0	0	0	0	無	無	
楊文田	879,803	1.91	0	0	0	0	楊燈霖 楊燈南 楊燈雄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吳世澤	825,000	1.79	0	0	0	0	無	無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88,222	1.71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數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註1)	3,629,000	17.13%	0	0	3,629,000	17.13%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註2)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3	1,000	4,000	4,000,000	4,000	4,000,000	創立股本	無	—
60.06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
61.08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
62.03	50	45,000	45,000,000	45,000	45,000,000	盈餘增資 15,000,000 元	無	—
62.09	50	1,125,000	56,250,000	1,125,000	56,250,000	現金增資 11,250,000 元	無	—
63.09	50	1,980,000	99,000,000	1,980,000	99,000,000	股東往來增資 32,625,000 元 盈餘增資 10,125,000 元	無	—
64.12	50	2,970,000	148,500,000	2,97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700,000 元 股東往來增資 19,800,000 元	無	—
71.08	10	8,850,000	88,500,000	8,850,000	88,500,000	減資 60,000,000 元	無	—
71.10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
76.05	10	16,335,000	163,350,000	16,335,000	163,350,000	現金增資 14,850,000 元	無	—
76.09	10	19,602,000	196,020,000	19,602,000	196,020,000	盈餘增資 32,670,000 元	無	—
79.0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2,680,000 元 盈餘增資 24,300,000 元	無	—
79.06	10	47,660,000	476,600,000	47,660,000	476,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1,350,000 元 合併楊紡股本 86,400,000 元	無	—
84.06	10	57,192,000	571,920,000	57,192,000	571,920,000	資本公積增資 47,660,000 元 盈餘增資 47,660,000 元	無	—
86.04	10	68,344,440	683,444,400	68,344,440	683,444,400	盈餘增資 111,524,400 元	無	—
87.04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6,761,662	967,616,620	盈餘增資 34,172,220 元 現金增資 3,250,000,000 元	無	—
88.11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2,567,362	1,025,673,620	資本公積增資 58,057,000 元	無	—
89.07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8,721,403	1,087,214,030	資本公積增資 61,540,410 元	無	—
93.0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3,747,403	1,037,474,030	庫藏股買回到期註銷減資 49,740,000 元	無	—
98.10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53,747,403	537,474,030	減資 500,000,000 元	無	—
100.1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68,747,403	687,474,0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核准日期與文號：100 年 9 月 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055 號	無	—
102.03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991,830	949,918,300	福大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62,444,270 元 103.02(103)經投商字第 10301016920 號函核准	無	—
10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45,991,830	459,918,300	減資 490,000,000 元	無	—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991,830	122,008,170	168,000,000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戶數	0	0	108	13	16,414	16,535
持有股數	0	0	1,547,775	54,009	44,390,046	45,991,830
持股比例	0.00%	0.00%	3.37%	1.10%	96.5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863	419,433	0.91%
1,000 至 5,000	1,771	4,133,381	8.99%
5,001 至 10,000	386	3,235,862	7.04%
10,001 至 15,000	127	1,679,443	3.65%
15,001 至 20,000	99	1,871,616	4.07%
20,001 至 30,000	88	2,314,447	5.03%
30,001 至 40,000	52	1,922,425	4.18%
40,001 至 50,000	37	1,755,495	3.82%
50,001 至 100,000	48	3,264,004	7.10%
100,001 至 200,000	33	4,701,976	10.22%
200,001 至 400,000	10	2,654,449	5.77%
400,001 至 600,000	8	3,899,339	8.48%
600,001 至 800,000	4	2,879,820	6.26%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9,144	7.57%
1,000,001 以上	5	7,780,996	16.91%
合計	16,535	45,991,8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周盡		2,193,021	4.77%
黃慶家		1,916,000	4.17%
楊燈霖		1,324,649	2.88%
楊燈南		1,273,243	2.77%
楊國華		1,074,083	2.34%
楊燈雄		890,341	1.94%
吳世璜		884,000	1.92%
楊文田		879,803	1.91%
吳世澤		825,000	1.79%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88,222	1.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3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6.85	11.10
最低			3.53	4.41	6.32
平均			5.55	7.53	8.33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6.99	6.14	5.94
	分配後		6.99	6.14	5.9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91,830	45,991,830	45,991,830
	每股盈餘(註 3)		(1.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

A、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供為股利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等因素而後擬定。

B、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C、執行狀況：110 年度無配股配息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B、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一〇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C、一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一一〇年度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〇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D、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股份情形：本年度無公司買回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

1.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或廠房設備之計畫：無。

2. 前次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會牽動紡織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走勢，原油由2020年4月疫情影響跌至谷底每桶19.23美元，之後陸續調漲至2021年10月每桶為83.5美元，尼龍重要的石化原料CPL（己內醯胺）與原油價格具有高度連動性，而PTA與EG也隨油價調整，為中、下游布廠及成衣廠帶來不小的成本壓力。

2021年隨著市場對於病毒變種擔憂程度緩解下油價回升，歐美國家陸續恢復經濟活

動並帶來訂單回流，同時供應端也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缺船、缺櫃、運費高漲，使紡織化纖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此外，中國政府為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強力實施「能耗雙控」政策，但在疫情趨緩帶動需求提高之下，全球生產重鎮的中國，因開工率提升而能源需求大幅增加，導致中國大陸出現能源供不應求的現象，因此中國政府2021年9月驟然實施限電政策，從沿海到內陸甚至東北地區都有輕重程度不一的限電令與停工令，對紡織原物料生產造成衝擊，不得不重新佈局。

2021年台灣疫苗已開始施打普及，對於疫情防護較能掌握。雖訂單回流但是原物料通膨，台灣紡織業在機能性紡織原料已開發有成，多樣化織物，如抗菌、環保概念的回收再生，如耐隆漁網回收、聚酯寶特瓶環保紗、綠能素材頗獲國際運動品牌青睞。儘管疫情迫使業者重新思考時尚產業催生新現象，但趨勢發酵成熟仍需一、二年觀察，並重視消費者長期接受度而定，未來也許更具機能性及輕防護型衣款更具優勢。長期趨勢仍需看疫情何時得以控制，但運動品牌比起流行品牌受影響的程度相對較小，因疫情當中及通貨膨脹，紡織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

而台灣產業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格模較大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運動品牌ADIDAS、NIKE、迪卡儂調整供貨量，運動品牌訂單能見度達2022年上半年，預估紡織業仍需視2022年疫情何時穩定及俄烏戰爭何時和解而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

CPL(己內醯胺) → 尼龍粒 → 尼龍絲 → 加工絲 → 胚布 → 染整 → 成衣

太陽能產業：

材料 → 矽晶圓/矽晶片 → 太陽能電池 → 太陽能模組 → 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及系統工程 → 太陽能電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力廠商，不論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都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泰紡織秉持綠能環保織物經驗，上下游垂直整合，對於環境保護更是自覺肩負重任並自我要求達到符合環保法規。然而品牌不但能創造商機，也可以帶動台灣紗線與布料的創新與品質提升，促進從原料到品牌發展與通路之供應鏈與銷售鏈之產業整合進而維持競爭優勢。而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為使台灣產業能逐漸轉型及提昇，可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紡織業，再加上品牌與通路的掌握，使國內產業往微笑曲線兩端進行優質化的調整。

本公司跨入太陽能電站裝置之業務，已獲得長久穩定之現金流入及利潤，又受疫情影響供應鏈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及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因應淨零轉型趨勢下，綠色低碳能源的發展將扮演關鍵角色，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動規劃當前主要以技術較成熟者為優先推動，但面臨綠色能源需求逐漸提高趨勢下應可使整體性及前瞻性角度借鏡國外之法制推動作法、規劃我國長期之海洋能源推動事務，逐步奠定海洋能源產業發展基礎。

此外，除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外，為避免再生能源之間歇性影響電網穩定度，亦可借鏡國外做法，逐步導入儲能太陽能光電之推進。擴大至其他能源類別。在未來再生能源大量開展及完工併網時，藉由儲能調配功能達到再生能源穩定供電，提高電網穩定性及電力運轉效率，使我我逐步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推動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國內外尼龍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油電雙漲及基本工資調升更壓縮了產業的獲利空間。福大材料科技基於產品獲利及產業趨勢為前提下，公司朝開發生產及貿易方式邁進。目前並已經積極開發歐美及國內市場。機能性紗線、複合紗及細丹尼仿棉紗近幾年異軍突起，在配合成衣布料輕薄多變色系的概念下，福大材料科技也積極研發並改善製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紡織產業：

- 短期：1.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及品牌認證。
2.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提升質量及毛利。
3.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客戶。

- 長期：1.建購完整產業供應鏈，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產品競爭力。
2.持續推動節能產業，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利潤。
3.持續人員培養訓練、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服務更廣闊及更競爭之市場。

太陽能產業：

短期：中、小型案場具有開發週期短、躉售費率高於大型案場之優點，故將以此為短期發展之固定營收。

長期：配合政府推動漁電共生之太陽能結合養殖，提升產業轉型，於 2025 年漁電共生裝置容量將達 14GW，福大中、長期目標

- 1.以中、小型案場之固定營收，維持大、中、小型之案場開發。
- 2.同步開發中、大型漁電案場，結合台南在地之水產合作社優勢，由福大進行案場開發，水產合作社專責於養殖、冷鍊通路等領域，專業分工提升養殖戶之產銷與漁塢之附加價值。
- 3.同時以電廠開發之領域切入儲能型市場，以併網及儲能之業務，自案場開發、電廠設置、電廠維運...等之 TOTAL SOLUTION 方向為目標。
- 4.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擴大儲能市場，而東南亞之儲能市場為下一階段投入之業務方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近十年來，台灣紡織業是高度出口導向的產業，也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目前台灣紡織廠商向外遷移，主要以較低技術門檻的中上游製造及勞力端為主，而研發和接單部門則留在台灣；然而，隨著區域貿易整合，未來我國紡織廠商將包括研發的整條價值鏈移至他國的可能性增加，影響的是台灣整體紡織業產值、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長期發展，實則堪憂之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起對紡織產業已經造成衝擊，衝擊全球整體紡織供應鏈，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層面也更加深遠。這場突如其來的黑天鵝事件不僅可能改變人類的生活樣貌，更可能對全球紡織產業生態鏈帶來新一波的重分配，對台灣紡織產業而言是危機也是轉機。

主 名	要 稱	產 主 要 市 場	品 銷 售 方 式
絲		亞洲地區	國內／國外 80%／20%
胚布		亞洲地區	國內／國外 80%／20%
電站		亞洲地區	國內／國外 100%／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紡織：

- (1) 生產類別：聚酯絲梭織布、尼龍絲梭織布。
- (2) 銷售狀況：內銷 80%、外銷 20%。
- (3) 產品用途：袋材、傢飾、成衣、馬衣、遮光窗簾、成衣-輕量、戶外傢飾捲簾、醫療用布。
- (4) 產製過程：原料(紗)→織造(水織)→烘乾→檢驗→成品(胚布)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長纖原絲	尼龍絲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聚酯加工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紡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第一季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聚隆	21,903	22.58	無	展頌	44,909	46.67	無	展頌	17,061	56.06	無
2	展頌	15,441	15.92	無	聚隆	11,861	12.33	無	聚隆	2,736	8.99	無
3	啟華	12,283	12.66	無	紡安	5,882	6.11	無	紡安	2,592	8.52	無
4	豐泰	7,550	7.78	無	遠東	4,487	4.66	無	大証	1,513	4.97	無
5	良濤	6,339	6.53	無	新昕	4,337	4.51	無	泰慶	1,378	4.53	無
6	緯晁	4,458	4.60	無	松奕	4,047	4.21	無	得泰	1,318	4.33	無
7	力麗	4,359	4.49	無	力麗	3,982	4.14	無	力麗	951	3.12	無
8	弘裕	4,116	4.24	無	振隆	2,403	2.5	無	寶信	676	2.22	無
9	樂呈	3,640	3.75	無	台灣富網	2,359	2.45	無	億進	668	2.20	無
10	鉅璋	3,637	3.75	無	集盛	1,728	1.8	無	育洋格	649	2.13	無

本公司進貨廠商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 占第一季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RANDEUR	19,720	16.49	無	得泰	22,055	14.38	無	香榮	8,330	18.87	無
2	香榮	13,171	11.01	無	GRANDEUR	17,493	11.40	無	得泰	6,993	15.84	無
3	台染	12,691	10.61	無	台染	16,120	10.51	無	友良	3,993	9.04	無
4	JFM	8,047	6.73	無	香榮	15,897	10.36	無	曜良	3,852	8.72	無
5	友良	6,982	5.84	無	友良	9,685	6.31	無	易城	3,347	7.58	無
6	祐強	5,863	4.90	無	NETTEX	7,757	5.06	無	台染	2,673	6.05	無
7	廣柏	4,855	4.06	無	易城	7,517	4.90	無	GRANDEUR	2,325	5.27	無
8	億駿	4,350	3.64	無	義晨	4,456	2.90	無	信益	2,306	5.22	無
9	NISSIN	3,851	3.22	無	信益	4,261	2.78	無	宏良	2,070	4.69	無
10	信益	3,843	3.21	無	獻麒	3,709	2.42	無	NISSHIN	1,488	3.37	無

本公司銷貨客戶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胚布	仟碼	18,000	12,294	81,874	18,000	11,557	66,776
電子材	仟片	0	0	0	0	0	0
合計		18,000	12,294	81,874	18,000	11,557	66,77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品名稱	年度	單位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絲		公噸	0	0	21	1,840	91	8,812	114	6,654
胚布		仟碼	8,906	71,491	1,497.79	29,494	1,203	17,492	11,739	104,275
尼龍粒及其他			223	4,893	0	0	0	0	3	219
電子-模組		仟片	0	87	0	0	0	0	0	0
售電收入		千度	0	0	0	2,021	0	0	0	4,828
防護產品		仟個	16	4,233	223	5,536	0	0	154	5,854
其他			0	0	0	0	25	593	86	4,687
合計			9,145	80,704	1,741	38,891	1,294	26,897	12,096	126,51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9	18	16
	工員	1	1	1
	合計	20	19	17
平均年歲		49.67	50.5	52.16
平均服務年資		9.08	9.16	10.0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70%	73.69%	70.59%
	高中	25%	21.05%	23.53%
	高中以下	5%	5.26%	5.8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之製程不產生污染，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婚喪禮金及規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此外本公司均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同時為強化員工向心力，已開放員工參與股，並有勞工退休辦法，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

勞資糾紛發生。

另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定期舉行員工之身體檢查，其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此外，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部/經理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952-598275，專用傳真：04-26391759，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futa150@fu-ta.com.tw，本公司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員工申訴處理制度」。

員工進修、訓練之實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2	2	24	14,600
主管才能訓練	2	2	24	14,600
總計	4	4	48	29,200

六、重要契約之擬定：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本公司於107年8月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108年12月24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110年6月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6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300仟元。本公司評估本案宣判對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於109年4月17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已非由前述2人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4日，依解任之職務關係已不存在，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111年1月13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32,673仟元，處分1,437仟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25,138	232,039	444,766	328,260	355,763	348,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65	177,709	137,966	144,281	193,250	188,51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626,623	605,883	3,689	44,804	54,779	52,926	
資產總額	1,133,826	1,015,631	586,421	571,345	603,792	589,4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4,424	55,4554	200,033	211,738	294,725	290,158
	分配後	524,424	55,4554	200,033	211,738	294,725	290,158
非流動負債	343,861	402,635	14,472	37,807	26,616	26,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8,285	957,189	214,505	249,545	321,341	316,176
	分配後	868,285	957,189	214,505	249,545	321,341	316,17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282,451	276,693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220,565)	(229,723)
	分配後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220,565)	(229,723)
其他權益	134,277	134,277	19,907	19,907	19,907	19,90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5,241	58,442	371,916	321,800	282,451	273,293
	分配後	265,241	58,442	371,916	321,800	282,451	273,293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05,321	242,795	165,572	119,595	153,414	47,088
營業毛利	(37,553)	(27,631)	(4,195)	1,851	(42)	8,041
營業損益	(94,741)	(78,006)	(47,407)	(38,381)	(36,490)	(9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79	(31,551)	370,130	(11,735)	(13,767)	(7,041)
稅前淨利	(47,762)	(109,557)	322,723	(50,116)	(50,227)	(8,0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762)	(109,557)	322,723	(50,116)	(39,349)	(9,158)
停業單位損失	—	(97,542)	(9,249)	0	0	0
本期淨利(損)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9,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2)	—	313,474	(50,116)	(39,349)	(9,1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9,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9,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4)	(4.50)	6.82	(1.09)	(0.86)	(0.20)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36,861	148,639	415,607	355,829	337,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05	39,102	7,691	21,999	76,10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92,032	730,571	142,404	173,194	196,021	
資產總額	1,078,498	918,312	565,702	551,022	609,8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9,096	486,130	188,284	198,545	287,018
	分配後	469,096	486,130	188,284	198,545	287,018
非流動負債	343,861	373,740	5,502	30,677	40,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2,957	859,870	193,786	229,222	327,377
	分配後	812,957	859,870	193,786	229,222	327,37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282,451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220,565)
	分配後	(351,845)	(558,944)	(131,100)	(181,216)	(220,565)
其他權益	134,277	134,277	19,907	19,907	19,9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282,451
	分配後	265,541	58,442	371,916	321,800	282,451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08,930	104,179	68,750	74,145	89,204
營業毛利	(49,207)	(24,453)	(5,505)	2,703	(10,352)
營業損益	(90,808)	(64,326)	(42,407)	(30,077)	(39,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46	(81,616)	359,202	(20,039)	(1,650)
稅前淨利	(47,762)	(145,942)	316,795	(50,116)	(41,5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762)	(145,942)	316,795	(50,116)	(41,575)
停業單位損失	—	(61,157)	3,321	—	—
本期淨利(損)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762)	(207,099)	313,474	(50,116)	(39,3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4)	(4.50)	6.82	(1.09)	(0.86)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7	108	109	110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7	108	109	110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7	108	109	110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
107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註1）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8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9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10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禎、王子揚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註：自110年第4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110年度更換會計係因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58	94.25	36.58	43.68	53.22	53.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22	55.57	280.06	249.24	152.04	158.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93	41.84	222.35	180.53	120.71	119.94		
	速動比率	25.08	33.43	27.2	19.2	105.55	103.33		
	利息保障倍數	(180.11)	(4.06)	45.46	12.64	(13.80)	(8.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3.06	2.33	2.52	3.02	3.35		
	平均收現日數	64.34	119	156.65	144.84	120.96	108.96		
	存貨週轉率(次)	6.16	2.68	2.54	2.09	2.48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2	5.98	7.62	9.60	10.02	16.33		
	平均銷貨日數	59.25	136	143.7	174.6	147.47	10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1	1.06	1.05	0.85	0.91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3)	0.21	0.21	0.26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8)	(17.5)	39.89	(8.13)	(6.23)	(5.68)		
	權益報酬率(%)	(16.50)	(127.85)	145.68	(14.45)	(13.02)	(13.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38)	(23.82)	70.17	(10.90)	(10.92)	(7.96)		
	純益率(%)	(15.64)	(85.3)	189.33	(41.90)	(25.65)	(19.45)		
	每股盈餘(元)	(1.04)	(4.5)	6.82	(1.09)	(0.86)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6)	(29.61)	(52.7)	(20.51)	(10.47)	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92	(231.16)	(318.31)	(262.35)	(75.73)	(7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0)	(29.88)	(14.11)	(6.32)	(8.97)	4.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15	1.23	(1.61)	(1.60)	0.22	(6.47)		
	財務槓桿度	84.75	0.78	0.87	0.91	0.91	7.96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38	93.64	34.26	41.60	53.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80	203.25	4,907.27	1,602.24	37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8	30.58	220.73	179.22	117.66		
	速動比率	17.04	29.14	34.45	26.5	102.46		
	利息保障倍數	(1.90)	(6.21)	51.3	14.00	(12.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2.31	1.99	3.79	2.15		
	平均收現日數	49.26	158	183	96.00	169.48		
	存貨週轉率(次)	9.25	2.24	3.42	7.32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9	4.91	10.63	10.18	12.08		
	平均銷貨日數	39.46	163	107	50.0	12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1	2.94	4.99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1	0.09	0.13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1	2.31	42.95	(8.48)	(6.35)		
	權益報酬率(%)	49.26	158	145.68	(14.45)	(1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25	2.24	68.88	(10.90)	(14.72)		
	純益率(%)	8.19	4.91	455.96	(67.59)	(44.11)		
	每股盈餘(元)	39.46	163	6.82	(1.09)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3)	(24.51)	(68.49)	(21.04)	(18.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7	(195.96)	(286.87)	(239.74)	(6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	(31.81)	(22.15)	(8.10)	(19.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58	0.11	(0.61)	(1.35)	0.42		
	財務槓桿度	84.63	1.46	0.87	0.90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合併：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97.2%主要係因不動產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降低 59.82%主要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 86.35%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 26.44%主要係因持續虧損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降低 23.88%主要係因客戶帳期縮短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27.23%主要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86.62%主要係因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個體：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1,227.2%主要係因不動產(電站)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降低 61.56%主要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 75.96%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 26.33%主要係因持續虧損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降低 73.48%主要係因客戶帳期縮短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76.1%主要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74.3%主要係因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107	108	109	110	
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個體 財務 償債能力 分析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我國 經營能力 財務會計 準則	應收款項週轉率(%)						
	應收款項現日數(天)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售貨日數(天)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107	108	109	110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					
	應收款項現日數 (天)					
	存貨週轉率 (次)					
	平均售貨日數 (天)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註1：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業經會計師核閱且有關經營能力之週轉率係換算為全年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璧 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

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共計 257,47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3%；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共計 264,1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4%。由於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七）、四（十四）、六（一）、六（三）、六（十）、六（十三）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取款有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有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2. 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楨

柯俊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月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溢 益		權 益 總 計
	\$	\$		\$	\$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5,130)	19,907	371,916	
D1 109年度淨損	-	-	(50,116)	-	(50,11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116)	-	(50,11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181,216)	19,907	321,800	
D1 110年度淨損	-	-	(39,349)	-	(39,34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349)	-	(39,34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220,565)	19,907	28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華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德

經理人：楊燈德

會計主管：何子龍

廣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1,226	4	\$ 13,721	3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36,249	39	299,975	4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六(十六)	18,809	4	6,939	2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六(十六)	23,918	4	16,4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1,5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04	-	1,085	-
130X	存 貨	六(五)	36,065	6	54,870	10
1410	預付款項		8,617	-	4,1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24	2	41,47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	-	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763</u>	<u>59</u>	<u>382,26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93,250	32	144,281	24
1733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303	7	41,8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878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	2,9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029</u>	<u>41</u>	<u>189,08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3,792</u>	<u>100</u>	<u>\$ 571,3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257,033	43	\$ 176,313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248	1	8,957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421	-	4,14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76	1	3,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417	2	6,0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4	-	4,6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107	1	5,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	-	1,0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	7,130	1	1,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725</u>	<u>49</u>	<u>211,73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	-	-	7,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79	-	2,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3,637	5	27,6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16</u>	<u>5</u>	<u>37,80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21,341</u>	<u>54</u>	<u>249,545</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9,918	76	459,918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191	4	23,191	4
3350	待攤銷費用	六(十五)	(220,565)	(37)	(181,216)	(32)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3
31XX	權益總計		<u>282,431</u>	<u>46</u>	<u>321,80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3,792</u>	<u>100</u>	<u>\$ 571,3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德謙



經理人：楊德謙



會計主管：柯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6(十六)·七	\$ 133,414	100	\$ 119,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七)	153,456	100	117,744	98
5900	營業毛利(損)額		(42)	—	1,851	2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8,073	5	8,471	7
6200	管理費用		29,451	19	30,67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6)	(1)	1,0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48	27	40,232	34
6900	營業淨損		(36,490)	(27)	(38,38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六(二十)	1,416	1	3,3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350)	(9)	(16,532)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七	(3,394)	(2)	(3,674)	(3)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1	1	5,1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7)	(9)	(11,735)	(10)
7900	稅前淨損		(50,227)	(32)	(50,116)	(4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0,878	7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349)	(25)	(50,116)	(4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349)	(25)	(50,116)	(4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10	基 本		\$ 0.86		\$ 1.02	
9810	稀 釋		\$ 0.86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建雄



經理人：楊建雄



會計主管：柯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227)	(\$ 50,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80	10,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6)	1,082
A20900	財務成本	3,394	3,674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	(5,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339)	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90	2,9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70)	3,993
A31150	應收帳款	(6,430)	5,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7	(973)
A31200	存 貨	12,315	(20,637)
A31230	預付款項	(4,474)	(1,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0)
A32125	合約負債	(2,709)	8,88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6)	(56)
A32150	應付帳款	816	(8,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7	(5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	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598)	(51,6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3	5,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515)
A33500	遞延之所得稅	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2)	(5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3)	(21,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7	3,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46)	50,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1,675	537,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957)	(535,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1,24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	3,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5)	(1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303	(4,63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5	(4,6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721	20,3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226	\$ 15,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個體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YONG INTERNATIONAL CPAs & CO.

台中市40350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10F-1, No.52, Kung-I Rd, Taichung City 40350 Taiwan
Tel: +886-4-23192789 Fax: +886-4-232250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證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

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共計 244,476 仟元，佔資產總額 40%；銀行借款餘額共計 257,033 仟元，佔資產總額 42%。由於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四(六)、四(十五)、六(一)、六(三)、六(十一)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取款有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有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2. 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協大村 財利信託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不物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	備用虧損	資本公積	資本	總計	
							權益	負債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131,100)	\$ 19,907	\$ 571,916			
D1 109 年度淨損	-	-	(50,116)	-	(50,11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116)	-	(50,1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9,918	23,191	(181,216)	19,907	321,8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39,349)	-	(39,34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349)	-	(39,34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0,565)	\$ 19,907	\$ 28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準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煜雄



經理人：楊煜雄



會計主管：柯子龍



編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8,557	1	\$ 11,4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235,919	39	239,645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074	3	29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705	-	5,5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595	4	9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355	-	2,8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1,5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0,00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04	-	1,085	-
130X	存 貨	六(五)	35,349	6	17,605	3
1410	預付款項		8,270	1	3,28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0,024	2	41,47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7,700</u>	<u>56</u>	<u>355,82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3,8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76,107	12	21,9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303	7	41,819	7
179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142,338	23	104,56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782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	2,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128</u>	<u>44</u>	<u>195,19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828</u>	<u>100</u>	<u>\$ 551,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257,003	42	\$ 176,515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248	1	8,957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460	-	2,0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七	4,572	1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966	1	2,1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2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	4,983	1	3,3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107	1	5,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2	-	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018</u>	<u>47</u>	<u>198,54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535	2	2,9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3,637	4	27,698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	六(七)	6,18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359</u>	<u>7</u>	<u>30,6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377</u>	<u>54</u>	<u>229,222</u>	<u>4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9,918	75	459,918	8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191	4	23,191	4
3350	特別盈餘積	六(十五)	(230,565)	(36)	(181,216)	(33)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4
3XXX	權益總計		<u>282,451</u>	<u>46</u>	<u>321,800</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09,828</u>	<u>100</u>	<u>\$ 551,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核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德謙



經理人：楊德謙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89,204	100	\$ 74,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七)、七	99,556	112	71,442	96
5900 營業毛(損)利		(10,352)	(12)	2,703	4
營業費用	六(四)、六(十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6,291	7	8,492	11
6200 管理費用		23,279	26	24,288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73	33	32,780	44
6900 營業淨損		(39,925)	(45)	(30,07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4,754	5	4,9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872	28	(16,467)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六(十七)	(3,119)	(3)	(3,34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30,016)	(34)	(10,716)	(14)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七	1,829	2	3,5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0)	(2)	(20,099)	(28)
7900 稅前淨損		(41,575)	(47)	(50,116)	(6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226	3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349)	(44)	(50,116)	(6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49)	(44)	(\$ 50,116)	(68)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10 基 本		(\$ 0.86)		(\$ 1.09)	
9810 稀 釋		(\$ 0.86)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75)	(\$ 50,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	2,1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A20900	財務成本	3,119	3,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859)	(5,5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0,016	10,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143)	4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0	343
A2370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8,2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23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7,77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84)	8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46	9,876
A31150	應收帳款	(20,612)	(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5	4,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6	(1,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36)
A31200	存 貨	(9,231)	(17,911)
A31230	預付款項	(4,983)	(1,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40)
A32125	合約負債	(2,709)	8,886
A32130	應付票據	(1,587)	1,02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2	-
A32150	應付帳款	1,784	(6,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7	(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	(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592)	(46,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32	\$ 5,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4)	(3,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51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13</u>)	(<u>44,7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3)	(21,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3,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1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623</u>)	<u>49,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1,675	537,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957)	(535,1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5)	(1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043</u>	(<u>7,299</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2,893)	(2,1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450</u>	<u>13,5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u>8,557</u>	\$ <u>11,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382,260	355,763	-26,497	-6.93%	
固定資產		144,281	193,250	48,969	33.94%	註一
其他資產		44,804	54,779	9,975	22.26%	
資產總額		571,345	603,792	32,447	5.68%	
流動負債		211,738	294,725	82,987	39.19%	註二
長期負債		7,130	0	-7,130	-100.00%	
其他負債		30,677	26,616	-4,061	-13.24%	
負債總額		249,545	321,341	71,796	28.77%	
股本		459,918	459,918	0	0.00%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0	0.00%	
保留盈餘		(181,216)	(220,565)	-39,349	21.71%	註三
股東權益總額		321,800	282,451	-39,349	12.23%	註三

註一：主要係因 110 年電站完工入帳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 110 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註三：主要係因 110 年持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119,595	153,414	33,819	28.28%
營業成本	117,744	153,456	35,712	30.33%
營業毛損	1,851	(42)	-1,893	-102.27%
營業費用	40,232	36,448	-3,784	-9.41%
營業損失	(38,381)	(36,490)	1,891	-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35)	(13,737)	-2,002	17.06%
稅前利益(損失)	(50,116)	(50,227)	-111	0.2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所得稅利益	0	10,878	10,878	100.00%
本期淨利(損)	\$(50,116)	\$(39,349)	10,767	-21.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係因 110 年客戶急單所致。
- 營業成本：係因 110 年通貨膨脹-導致石油與原物料上漲所致。
- 營業毛損：係因 110 年因毛利低所致所致。
- 所得稅利益：係因 110 年投資性不動產估價金額大於帳上數提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51)	(10.47)	10.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2.35)	(75.73)	186.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2)	(8.97)	(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乃存貨增加及期借款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26	180,000	175,000	26,226	0	0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將以尼龍絲及胚布之買賣故預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投資興建電站，故預期投資活動會產生淨現金流出。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來因應

中國大陸紡織技術逐漸成熟，產量擴增快速，削價競爭下，已對台灣紡織產品造成威脅，本公司將改變過去生產一般衣料用紗為主之經營方式，未來營運將朝向接單及委外代工方式，委由國內大廠代工生產尼龍原絲以增加獲利降低虧損。

(二)跨足太陽能電站之興建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之太陽能（綠能）政策，故於 111 年積極尋求太陽能電站之興建，預期進度樂觀。

(三)財務週轉情事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預測充裕，故無資金缺口之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台幣利率在國內金融情勢尚稱穩定之情況下，尚未有巨幅變化之情況，由於公司信用記錄良好，金融機構授信條件較為優惠，因此公司在借款成本上能享有較佳之條件，借款內容依實質資金需求區分為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公司借款項目評估基準以取得資金之成本以及還款條件為主要考量，雖然短期上受台幣升值之影響，提列外幣匯兌利益之減少，但長期而言對公司並無資金之淨流出。

-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本公司於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並無獲利或虧損。
-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事。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 103 年度已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尼龍絲、胚布來因應，故進貨來源以台化、聚隆、展頌等尼龍絲廠為主，而聚酯纖維以力麗、遠東、南亞等紗廠為主，另胚布以弘裕、福泰等布廠為主，因此進貨與銷貨並無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 ②本公司於 106 年起開發建置太陽能電站的業務。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已非由前述 2 人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解任之職務關係已不存在，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

111年1月13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說明：本公司依資訊應用及IT工具使用等網路環境中，依需要：於對外網路上使用Hinet企業資安服務及建置有軟、硬體式防火牆以管控使用者使用企業內外網路限制並防堵外部駭客侵入破壞；另建置有Exchange Online Protection保護郵件不受垃圾郵件、惡意程式碼和已知威脅的侵擾，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均有端點預防、檢測和響應提供完整的監督和控制管理安全。

於內部網路資料及共享資訊使用之管理上，導入企業運維資安管理系統，系統發現惡意攻擊、即時威脅資料庫更新、勒索病毒防護、阻止惡意入侵、了解攻擊行為、主動追蹤並提出告警，統一管理使用者帳號可用設備及網路資源管理，以減少大量資料被攜出及設定分享檔案權限管控：避免有心人士刪除或竄改；資訊應用系統以單一簽入方式進行控管以限制外部連線進入使用，並定時備份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資料，進而降低被竊取或遺失風險。

以上方案僅適用於現有網路應用上之方案，惟網路破壞人士、技術層出不窮，再多的防範仍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有效，僅能於有限範圍內達到有效目標；本公司目前使用INTERNET(雲應用)之應用方案進行控管雖屬有限，但以現有資安環境架構下尚能有效防堵，並無太大風險發生。

但對於有心進行之連續攻擊仍僅能被動進行防範，內部仍要求人員應對不明網站及郵件應多加小心，非必要仍不應讀取而以直接刪除處理；近年來並無重大資料傷害風險，而個人行為所造成之個案風險亦沒有發生。故並無造成公司資料風險。

近來雲端技術及網路應用日新月異及資訊應用之需求，內外網路間的溝通將會越來越難界定，本公司除了加強人員使用注意宣導外，於IT技術的應用上將再行盤點評估，更新以更符合各有關事項管理及提供人員作業規範，故目前評估資訊安全尚無影響本公司之營運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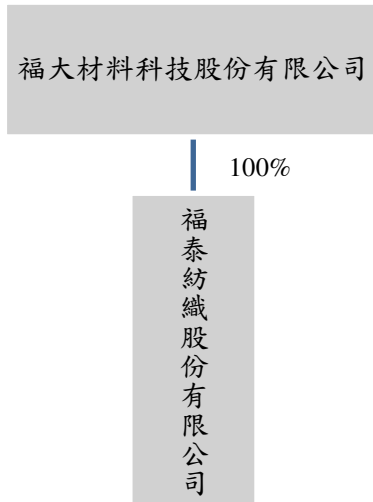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據規定修正部份條文。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 本公司公司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之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1.7.13	台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157巷1號1樓	70,000	產銷聚酯絲梭織布、尼龍絲梭織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尼龍絲、尼龍粒及胚布業務。
- 2.農、畜產品買賣批發等。
- 3.太陽能电站開發與建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燈雄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福泰紡織(股)公司	70,000	39,918	15,587	24,331	112,749	1,592	2,950	0.42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赴大陸投資。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海外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無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本公司並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本公司並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9 年 4 月 3 日，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7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處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金額係將各子公司的財務報告金額，按收購或處分日期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損益表時，各子公司的財務報告金額，按收購或處分日期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損益表時，各子公司的財務報告金額，按收購或處分日期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損益表時，各子公司的財務報告金額，按收購或處分日期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含商譽）與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公允價值（含商譽）與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接子公司的其他綜合損益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一致。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性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係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其他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其他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

(3) 金融資產除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合併公司僅於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係以個別存貨項目為基礎，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分類待出售之存貨係以估計成本及完備出售所需之估計淨變現價值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分類，須符合下列條件：(1) 該資產之帳面金額須於目前可合理預期出售時，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分類，須符合下列條件：(1) 該資產之帳面金額須於目前可合理預期出售時，分類待出售。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不減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成本減去預計殘值之金額，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成本減去預計殘值之金額，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十一)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係按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其減損金額認列於損益。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係按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其減損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紡織用紗、布及防護用品之銷售。商品於交付或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即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負有裁量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且合併公司並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來自太陽能電站之發電，於電力傳輸至台電變電所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若租賃期間變動，租賃負債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或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則剩餘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免稅期間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	\$ 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180	15,665
	<u>\$ 21,226</u>	<u>\$ 15,7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價值已減損，累積已認列公允價值損失36,455千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40,000
質押定存單	235,919	199,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	330
	<u>\$ 236,249</u>	<u>\$ 239,975</u>
總帳面金額	\$ 236,249	\$ 239,97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36,249</u>	<u>\$ 239,975</u>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35%-0.82%及0.48%-1.30%。

2.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38	\$ 15,468
減：備抵損失	(8,529)	(8,529)
	<u>\$ 18,809</u>	<u>\$ 6,939</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652	\$ 26,222
減：備抵損失	(8,734)	(9,810)
	<u>\$ 23,918</u>	<u>\$ 16,4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78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公司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3.34-90.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649	\$ 79	\$ -	\$ 17,262	\$ 59,9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u>)	-	(<u>17,262</u>)	(<u>17,263</u>)
	<u>\$ 42,649</u>	<u>\$ 78</u>	<u>\$ -</u>	<u>\$ -</u>	<u>\$ 42,7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351	\$ -	\$ -	\$ 18,339	\$ 41,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u>18,339</u>)	(<u>18,339</u>)
	<u>\$ 23,351</u>	<u>\$ -</u>	<u>\$ -</u>	<u>\$ -</u>	<u>\$ 23,3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339	\$ 17,8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	1,08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80)	-
減：本年度沖銷	-	(621)
年底餘額	<u>\$ 17,263</u>	<u>\$ 18,339</u>

(五)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059	\$ 31,813
在製品	12,943	2,977
商 品	8,067	18,154
原 料	<u>996</u>	<u>1,926</u>
	<u>\$ 36,065</u>	<u>\$ 54,87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8,054 仟元及 116,76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490 仟元及 2,917 仟元。

(六) 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棉紗、混紡紗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及電子零件銷售	-	-	註

註：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設備	\$ 10,024	\$ 41,479

合併公司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於107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陽能電池設備，並將該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將該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部份之差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並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應認列減損之情事，惟實際損失金額係依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尚無明確之潛在銷售對象，故於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部分太陽能電池設備之出售計畫，後續處理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鑑價，並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20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物			
成 本									
110年1月1日									
餘額	\$ 77,114	\$ 48,083	\$ 345,355	\$ 3,627	\$ 24,324	\$ 1,331	\$ 16,514	\$ 516,348	
增 添	-	-	-	-	26,118	-	7,106	33,224	
處分/除列	-	-	(304,616)	(299)	(161)	-	-	(305,076)	
重 分 類	-	-	-	-	36,517	-	(13,262)	23,255	
110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 77,114</u>	<u>\$ 48,083</u>	<u>\$ 40,739</u>	<u>\$ 3,328</u>	<u>\$ 86,798</u>	<u>\$ 1,331</u>	<u>\$ 10,358</u>	<u>\$ 267,7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餘額	\$ -	\$ 13,592	\$ 343,541	\$ 2,408	\$ 12,156	\$ 370	\$ -	\$ 372,067	
折舊費用	-	1,900	1,186	258	3,259	221	-	6,824	
提列減損損失	-	-	-	-	588	-	-	588	
處分/除列	-	-	(304,621)	(237)	(120)	-	-	(304,978)	
110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 -</u>	<u>\$ 15,492</u>	<u>\$ 40,106</u>	<u>\$ 2,429</u>	<u>\$ 15,883</u>	<u>\$ 591</u>	<u>\$ -</u>	<u>\$ 74,501</u>	
110年12月31日									
日淨額	<u>\$ 77,114</u>	<u>\$ 32,591</u>	<u>\$ 633</u>	<u>\$ 899</u>	<u>\$ 70,915</u>	<u>\$ 740</u>	<u>\$ 10,358</u>	<u>\$ 193,250</u>	
成 本									
109年1月1日									
餘額	\$ 77,114	\$ 48,083	\$ 345,477	\$ 3,706	\$ 24,324	\$ 1,331	\$ 2,447	\$ 502,482	
增 添	-	-	-	748	-	-	20,843	21,591	
處分/除列	-	-	(122)	(827)	-	-	(3,558)	(4,507)	
重 分 類	-	-	-	-	-	-	(3,218)	(3,218)	
109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 77,114</u>	<u>\$ 48,083</u>	<u>\$ 345,355</u>	<u>\$ 3,627</u>	<u>\$ 24,324</u>	<u>\$ 1,331</u>	<u>\$ 16,514</u>	<u>\$ 516,3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餘額	\$ -	\$ 11,693	\$ 338,991	\$ 2,931	\$ 10,752	\$ 148	\$ -	\$ 364,515	
折舊費用	-	1,899	4,767	304	1,404	222	-	8,596	
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除列	-	-	(217)	(827)	-	-	-	(1,044)	
109年12月31日									
日餘額	<u>\$ -</u>	<u>\$ 13,592</u>	<u>\$ 343,541</u>	<u>\$ 2,408</u>	<u>\$ 12,156</u>	<u>\$ 370</u>	<u>\$ -</u>	<u>\$ 372,067</u>	
109年12月31日									
日淨額	<u>\$ 77,114</u>	<u>\$ 34,491</u>	<u>\$ 1,814</u>	<u>\$ 1,219</u>	<u>\$ 12,168</u>	<u>\$ 961</u>	<u>\$ 16,514</u>	<u>\$ 144,2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2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074	\$ 39,342
建築物	7,029	2,477
	<u>\$ 41,103</u>	<u>\$ 41,81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471	\$ 40,179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3,431)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37	\$ 841
建築物	919	782
	<u>\$ 2,756</u>	<u>\$ 1,623</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107	\$ 5,681
非流動	\$ 23,637	\$ 27,69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45%-2.00%	1.45%-2.00%
建築物	1.34%-2.00%	2.00%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租賃期間為5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台中市清水段土地之地上權，地上權存續期間為20年。合併公司得於存續期間內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上述地上權將供作興建廠房及辦公室，除自用外，並視情況作為出租使用。

4.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61	\$ 1,4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0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30</u>	<u>\$ 11,73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建築物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八)		
銀行借款	\$ 257,033	\$ 176,315
利率區間	0.38%-2.42%	1.22%-2.4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楊燈雄及其近親楊燈霖及楊浩維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21	\$ 4,14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500</u>	<u>-</u>
	<u>\$ 2,421</u>	<u>\$ 4,147</u>
應付帳款	<u>\$ 4,476</u>	<u>\$ 3,66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79	\$ 3,027
應付勞務費	1,614	1,050
應付休假給付	977	-
應付設備款	551	-
其他	<u>3,296</u>	<u>1,946</u>
	<u>\$ 9,417</u>	<u>\$ 6,023</u>

(十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八)		
銀行借款	\$ 7,130	\$ 8,37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130)</u>	<u>(1,240)</u>
	<u>\$ -</u>	<u>\$ 7,130</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太陽能發電設備抵押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楊燈雄及其近親楊燈霖及楊浩維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4日起至116年9月4日，按月攤還本息。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8,000</u>	<u>168,000</u>
額定股本	<u>\$ 1,680,000</u>	<u>\$ 1,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992</u>	<u>45,992</u>
已發行股本	<u>459,918</u>	<u>459,9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3,644</u>	<u>3,644</u>
	<u>\$ 23,191</u>	<u>\$ 23,1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下列情況分派：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0年8月23日及109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有關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5,458	\$ 115,593
勞務收入	3,129	2,094
售電收入	4,827	1,908
	<u>\$ 153,414</u>	<u>\$ 119,595</u>

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8,809	\$ 6,939	\$ 10,932
應收帳款	\$ 23,918	\$ 16,412	\$ 22,705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248	\$ 8,957	\$ 7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10及109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89仟元及3,397仟元。

(十七) 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0	\$ 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5,074
其他	1	1
	<u>\$ 1,591</u>	<u>\$ 5,176</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十)	\$ 1,136	\$ 2,996
其他	280	319
	<u>\$ 1,416</u>	<u>\$ 3,31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減損損失	(\$ 8,788)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87)	(15,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339	(321)
其他損失	(114)	(914)
	<u>(\$ 13,350)</u>	<u>(\$ 16,552)</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11	\$ 3,3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7	20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6	131
	<u>\$ 3,394</u>	<u>\$ 3,674</u>

5. 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24	\$ 8,596
使用權資產	2,756	1,623
	<u>\$ 9,580</u>	<u>\$ 10,2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4	\$ 6,112
營業費用	5,046	4,107
	<u>\$ 9,580</u>	<u>\$ 10,219</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73	\$ 1,28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679	25,437

勞健保費用	2,546	2,561
董事酬金	1,186	1,140
其他員工福利	2,704	4,009
	<u>32,115</u>	<u>33,147</u>
	<u>\$ 33,288</u>	<u>\$ 34,4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48	\$ 16,253
營業費用	<u>16,940</u>	<u>18,175</u>
	<u>\$ 33,288</u>	<u>\$ 34,428</u>

7.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9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878)</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50,227)</u>	<u>(\$ 50,11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0,045)	(\$ 10,023)
免稅所得	(227)	(5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2	2,4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639	7,0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0,9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878)</u>	<u>\$ -</u>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04</u>	<u>\$ 1,08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	\$ 3,335	\$ 3,335
存 貨	-	3,458	3,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04	2,204
減損損失	-	1,686	1,686
應付休假給付	-	195	195
	<u>\$ -</u>	<u>\$ 10,878</u>	<u>\$ 10,8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979	\$ -	\$ 2,979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979	\$ -	\$ 2,979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04,984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05,639
111 年度到期	163,021	163,021
112 年度到期	153,961	153,745
113 年度到期	108,901	80,902
114 年度到期	183,626	176,786
115 年度到期	237,956	223,459
116 年度到期	106,048	106,048
117 年度到期	202,022	191,424
118 年度到期	100,909	113,084
119 年度到期	83,818	35,472
120 年度到期	98,194	-
	\$ 1,438,456	\$ 1,349,580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 每股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9,349)	(\$ 50,11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92	45,992
	(\$ 0.86)	(\$ 1.09)

本公司計算 110 及 109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酬勞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薪資補貼 1,136 仟元及 1,659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水電費減免補助 1,33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一) 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51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租賃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6,315	\$ 80,718	\$ -	\$ 257,033
長期借款	8,370	(1,240)	-	7,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0	(4,500)	-	-
租賃負債	33,379	(5,675)	2,040	29,744
	\$ 222,564	\$ 69,303	\$ 2,040	\$ 293,907

109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租賃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529	\$ 2,786	\$ -	\$ 176,315
長期借款	9,610	(1,240)	-	8,3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	3,900	-	4,500
租賃負債	3,285	(10,085)	40,179	33,379
	\$ 187,024	(\$ 4,639)	\$ 40,179	\$ 222,564

(二二)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資產及設備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並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以確保合併公司能順利營運。

(二三)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1)	\$ 303,222	\$ 283,6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280,831	203,134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05		27.68		\$	199,435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94		28.48		\$	202,04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94仟元及2,020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由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5,787仟元及15,317仟元。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7,179	\$ 255,639
— 金融負債	\$ 264,163	\$ 184,6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7仟元及減少/增加17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合約收款條件所應支付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之信用風險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其進行管理。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交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亦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當年度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4.35%及50.43%。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未動用之融資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63,385仟元及206,645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21	\$ -	\$ -	\$ -	\$ 2,421
應付帳款	4,476	-	-	-	4,4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71	-	-	-	9,771
租賃負債	6,704	6,704	3,737	16,510	33,655
短期借款	257,033	-	-	-	257,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30	-	-	-	7,130
	<u>\$ 287,535</u>	<u>\$ 6,704</u>	<u>\$ 3,737</u>	<u>\$ 16,510</u>	<u>\$ 314,486</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147	\$ -	\$ -	\$ -	\$ 4,147
應付帳款	3,660	-	-	-	3,6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642	-	-	-	10,642
租賃負債	6,207	6,392	8,305	12,874	33,778
短期借款	176,315	-	-	-	176,3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0	2,480	2,480	2,170	8,370
	<u>\$ 202,211</u>	<u>\$ 8,872</u>	<u>\$ 10,785</u>	<u>\$ 15,044</u>	<u>\$ 236,91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楊燈雄(註)	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楊燈霖(註)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 (110年8月22日解任)
楊浩維(註)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總經理 (110年8月25日辭職)
楊佳緯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楊國華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何子龍	主要管理階層
楊建豐	主要管理階層
文揚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董事會推選楊燈雄擔任董事長；另於110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新任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 4	\$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354	\$ 11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文揚貿易有限公司	\$ -	\$ 4,500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文揚貿易有限公司	\$ 96	\$ 131

其他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為無擔保放款，110及109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2%及3.5%，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4,500仟元及20,000仟元。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暫付款	實質關係人	\$ 9	\$ -
	主要管理階層	6	-
		<u>\$ 15</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036	\$ 1,440

(七)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47,470</u>	<u>\$ 107,47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銀行擔保借款）

\$ 175,783

\$ 22,785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46</u>	<u>\$ 6,0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業經提供做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36,249</u>	<u>\$ 199,9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078</u>	<u>111,606</u>
	<u>\$ 351,327</u>	<u>\$ 311,5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29,000 仟元及 235,600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961 仟元及 3,04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各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基於未來營運規劃，擬將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地上權轉讓與東金營造事業。

十二、其他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0 仟元。本公司評估本案宣判對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已非由前述 2 人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解任之職務關係已不存在，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 (三)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惟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非文 108 年度司促第 11914 號函說明指出，因該址為廠辦大樓無人居住，無從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售電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整及除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587	\$ 4,827	\$ -	\$ -	\$153,414
部門間收入	<u>48,538</u>	<u>-</u>	<u>-</u>	<u>(48,538)</u>	<u>-</u>
收入合計	<u>\$197,125</u>	<u>\$ 4,827</u>	<u>\$ -</u>	<u>(\$ 48,538)</u>	<u>153,4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53)</u>	<u>(\$ 695)</u>	<u>\$ -</u>	<u>\$ 1,806</u>	<u>(\$ 42)</u>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售電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整及除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7,487	\$ 2,021	\$ 87	\$ -	\$119,595
部門間收入	<u>45,707</u>	<u>-</u>	<u>-</u>	<u>(45,707)</u>	<u>-</u>
收入合計	<u>\$163,194</u>	<u>\$ 2,021</u>	<u>\$ 87</u>	<u>(\$ 45,707)</u>	<u>119,5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54</u>	<u>(\$ 1,833)</u>	<u>\$ 23</u>	<u>\$ 407</u>	<u>\$ 1,85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臺灣	\$ 123,556	\$ 88,480
亞洲	<u>29,858</u>	<u>31,115</u>
	<u>\$ 153,414</u>	<u>\$ 119,59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與額備註
													名稱	價值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84,735	\$ 84,735	

註 1：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29	\$ -	17.13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10/02/25	90/3/31 起陸續取得	\$ -	\$ 1,143	已全數收取	\$ 1,143	景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並及充實營運資金	買賣雙方議價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項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備 註
				目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05	月結 78 天	-	註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月結 78 天	-	註 2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2	月結 30 天	3%	註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7	月結 30 天	2%	註 2
			(1)	銷貨收入	6,310	月結 78 天	4%	註 2
			(1)	進 貨	24,202	月結 30 天	16%	註 2
			(1)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18,026	—	12%	註 2
			(1)	租金收入	2,287	—	1%	註 2
			(1)	利息收入	271	—	-	註 2
			(1)	其他收入	2,282	—	1%	註 2
			(1)	其他費用	19	—	-	註 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類棉紗及混紡紗生產及銷 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187)	\$ 2,951	(\$ 30,016)	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29,000 仟元及 235,600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961 仟元及 3,04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除各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基於未來營運規劃，擬將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地上權轉讓與東金營造事業。

十二、其他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0 仟元。本公司評估本案宣判對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已非由前述 2 人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解任之職務關係已不存在，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 (三)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惟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非文 108 年度司促第 11914 號函說明指出，因該址為廠辦大樓無人居住，無從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售電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整及除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8,587	\$ 4,827	\$ -	\$ -	\$153,414
部門間收入	<u>48,538</u>	<u>-</u>	<u>-</u>	<u>(48,538)</u>	<u>-</u>
收入合計	<u>\$197,125</u>	<u>\$ 4,827</u>	<u>\$ -</u>	<u>(\$48,538)</u>	<u>153,4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53)</u>	<u>(\$ 695)</u>	<u>\$ -</u>	<u>\$ 1,806</u>	<u>(\$ 42)</u>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售電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整及除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7,487	\$ 2,021	\$ 87	\$ -	\$119,595
部門間收入	<u>45,707</u>	<u>-</u>	<u>-</u>	<u>(45,707)</u>	<u>-</u>
收入合計	<u>\$163,194</u>	<u>\$ 2,021</u>	<u>\$ 87</u>	<u>(\$45,707)</u>	<u>119,5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54</u>	<u>(\$ 1,833)</u>	<u>\$ 23</u>	<u>\$ 407</u>	<u>\$ 1,85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臺灣	\$ 123,556	\$ 88,480
亞洲	<u>29,858</u>	<u>31,115</u>
	<u>\$ 153,414</u>	<u>\$ 119,59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與額備註
													名稱	價值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84,735	\$ 84,735	

註 1：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2：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29	\$ -	17.13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10/02/25	90/3/31 起陸續取得	\$ -	\$ 1,143	已全數收取	\$ 1,143	景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並及充實營運資金	買賣雙方議價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項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備 註
				目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05	月結 78 天	-	註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月結 78 天	-	註 2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2	月結 30 天	3%	註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7	月結 30 天	2%	註 2
			(1)	銷貨收入	6,310	月結 78 天	4%	註 2
			(1)	進 貨	24,202	月結 30 天	16%	註 2
			(1)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18,026	—	12%	註 2
			(1)	租金收入	2,287	—	1%	註 2
			(1)	利息收入	271	—	-	註 2
			(1)	其他收入	2,282	—	1%	註 2
			(1)	其他費用	19	—	-	註 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類棉紗及混紡紗生產及銷 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187)	\$ 2,951	(\$ 30,016)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設立於59年4月3日，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本公司股票自86年7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1年7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註1： 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 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 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 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 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

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貨幣性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係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紡織用紗、布及防護用品之銷售。商品於交付或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即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負有裁量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來自太陽能電站之發電，於電力傳輸至台電變電所時認列收入。

(十四)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免稅期間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534</u>	<u>11,426</u>
	<u>\$ 8,557</u>	<u>\$ 11,4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本公司評估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價值已減損，累積已認列公允價值損失 36,455 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40,000
質押定期存款	<u>235,919</u>	<u>199,645</u>
	<u>\$ 235,919</u>	<u>\$ 239,645</u>
總帳面金額	\$ 235,919	\$ 239,64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35,919</u>	<u>\$ 239,645</u>

4.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35%-0.82%及0.48%-1.30%。

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308	\$ 14,370
減：備抵損失	(<u>8,529</u>)	(<u>8,529</u>)
	<u>\$ 16,779</u>	<u>\$ 5,84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655	\$ 12,508
減：備抵損失	(<u>8,705</u>)	(<u>8,702</u>)
	<u>\$ 21,950</u>	<u>\$ 3,8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78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公司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3.3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674	\$ 55	\$ -	\$ 17,234	\$ 55,9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7,234)	(17,234)
	<u>\$ 38,674</u>	<u>\$ 55</u>	<u>\$ -</u>	<u>\$ -</u>	<u>\$ 38,729</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47	\$ -	\$ -	\$ 17,231	\$ 26,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7,231)	(17,231)
	<u>\$ 9,647</u>	<u>\$ -</u>	<u>\$ -</u>	<u>\$ -</u>	<u>\$ 9,64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231	\$ 17,23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u>	-
年底餘額	<u>\$ 17,234</u>	<u>\$ 17,231</u>

(五)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委外加工品	\$ 12,818	\$ -
製 成 品	12,662	-
商 品	8,912	17,605
原 料	<u>957</u>	-
	<u>\$ 35,349</u>	<u>\$ 17,60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118 仟元及 71,44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870 仟元及 343 仟元。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太陽能電站設備	<u>\$ 10,024</u>	<u>\$ 41,479</u>

本公司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太陽能電站設備，並將該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將該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係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部份之差額則認為減損損失，並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應認列減損之情事，惟實際損失金額係依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尚無明確之潛在銷售對象，故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部分太陽能電站設備之出售計畫，後續處理將視營運狀況而定。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鑑價，並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0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非上市櫃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6,187)	100%	\$ 23,829	10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87)		23,82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6,187</u>		=	
	<u>\$ -</u>		<u>\$ 23,829</u>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物	未完工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587	\$304,306	\$2,368	\$6,668	\$1,331	\$16,514	\$334,774
增 添	-	-	-	26,118	-	7,106	33,224
處分/除列	-	(304,306)	-	-	-	-	(304,306)
重 分 類	=	=	=	<u>36,517</u>	=	<u>(13,262)</u>	<u>23,2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日餘額	<u>\$3,587</u>	<u>\$ -</u>	<u>\$2,368</u>	<u>\$69,303</u>	<u>\$1,331</u>	<u>\$10,358</u>	<u>\$86,9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4,306	\$1,502	\$6,597	\$370	\$-	\$312,775
折舊費用	-	-	215	1,935	221	-	2,371
處分/除列	=	<u>(304,306)</u>	=	=	=	=	<u>(304,3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日餘額	<u>\$ -</u>	<u>\$ -</u>	<u>\$1,717</u>	<u>\$8,532</u>	<u>\$ 591</u>	<u>\$ -</u>	<u>\$10,8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日淨額	<u>\$3,587</u>	<u>\$ -</u>	<u>\$ 651</u>	<u>\$60,771</u>	<u>\$ 740</u>	<u>\$10,358</u>	<u>\$76,107</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587	\$304,306	\$2,447	\$6,668	\$1,331	\$2,447	\$320,786
增 添	-	-	748	-	-	20,843	21,591

處分/除列	-	-	(827)	-	-	(3,558)	(4,385)
重分類	=	=	=	=	=	(3,218)	(3,2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587</u>	<u>\$304,306</u>	<u>\$2,368</u>	<u>\$6,668</u>	<u>\$1,331</u>	<u>\$16,514</u>	<u>\$334,7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4,192	\$2,177	\$6,578	\$ 148	\$ -	\$313,095
折舊費用	-	114	152	19	222	-	507
處分/除列	=	=	(827)	=	=	=	(82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4,306</u>	<u>\$1,502</u>	<u>\$6,597</u>	<u>\$ 370</u>	<u>\$ -</u>	<u>\$312,77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3,587</u>	<u>\$ -</u>	<u>\$ 866</u>	<u>\$ 71</u>	<u>\$ 961</u>	<u>\$16,514</u>	<u>\$21,99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0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074	\$ 39,342
建築物	<u>7,029</u>	<u>2,477</u>
	<u>\$ 41,103</u>	<u>\$ 41,81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71</u>	<u>\$ 40,179</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3,43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37	\$ 841
建築物	<u>919</u>	<u>782</u>
	<u>\$ 2,756</u>	<u>\$ 1,623</u>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107</u>	<u>\$ 5,681</u>
非流動	<u>\$ 23,637</u>	<u>\$ 27,6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45%-2.00%	1.45%-2.00%
建築物	1.34%-2.00%	2.00%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租賃期間為5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於109年7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台中市清水段土地之地上權，地上權存續期間為20年。本公司得於存續期間內依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上述地上權將供作興建廠房及辦公室，除自用外，並視情況作為出租使用。

4.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61	\$ 1,4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00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30	11,73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建築物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9	\$ 24,652	\$ 104,56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34,835	2,942	37,77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744	\$ 27,594	\$ 142,33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9	\$ 24,652	\$ 104,56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及陳仲政估價師進行估價。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245	\$ 6,63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915)	(87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6,330	\$ 5,761
折現率	2.30%	2.2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5 仟元至 0.7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0.2 仟元至 0.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子公司，110 及 109 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 2,287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設算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來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設算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9-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280	\$ 2,280
第 2 年	2,280	2,280
第 3 年	120	2,280
第 4 年	120	120
第 5 年	120	120
超過 5 年	1,280	1,400
	\$ 6,200	\$ 8,48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八)		
銀行借款	\$ 257,033	\$ 176,315
利率區間	0.38%-2.42%	1.22%-2.42%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楊燈雄及其近親楊燈霖及楊浩維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二)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572	\$ 1,6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460</u>	<u>445</u>
	<u>\$ 5,032</u>	<u>\$ 2,047</u>
應付帳款	<u>\$ 7,223</u>	<u>\$ 2,182</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620	\$ 1,0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4	1,573
應付設備款	551	-
應付休假給付	462	-
其他	<u>946</u>	<u>715</u>
	<u>\$ 4,983</u>	<u>\$ 3,338</u>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8,000</u>	<u>168,000</u>
	<u>\$</u>	<u>\$</u>
額定股本	<u>1,680,000</u>	<u>1,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992</u>	<u>45,992</u>
已發行股本	<u>459,918</u>	<u>459,9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3,644</u>	<u>3,644</u>
	<u>\$ 23,191</u>	<u>\$ 23,19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下列情況分派：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6,199	\$ 74,145
售電收入	<u>3,005</u>	-
	<u>\$ 89,204</u>	<u>\$ 74,145</u>

2.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u>\$ 16,779</u>	<u>\$ 5,841</u>	<u>\$ 16,522</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u>\$ 21,950</u>	<u>\$ 3,806</u>	<u>\$ 7,87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6,248</u>	<u>\$ 8,957</u>	<u>\$ 7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676 仟元及 1,536 仟元。

(十七)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 37	\$ 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5,090
其他	<u>272</u>	<u>385</u>
	<u>\$ 1,859</u>	<u>\$ 5,566</u>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收入	\$ 2,287	\$ 2,287
其他收入	<u>2,467</u>	<u>2,632</u>
	<u>\$ 4,754</u>	<u>\$ 4,91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37,777	\$ -
減損損失	(8,200)	-
		(15,2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7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損失)	1,143	(416)
處分投資利益	-	391
其他損失	(<u>114</u>)	(<u>1,192</u>)
	<u>\$ 24,872</u>	(<u>\$ 16,467</u>)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32	\$ 3,1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87</u>	<u>209</u>
	<u>\$ 3,119</u>	<u>\$ 3,341</u>

5. 折舊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1	\$ 507
使用權資產	<u>2,756</u>	<u>1,623</u>
	<u>\$ 5,127</u>	<u>\$ 2,1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3	\$ 114
營業費用	<u>3,074</u>	<u>2,016</u>
	<u>\$ 5,127</u>	<u>\$ 2,130</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02	\$ 633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17	12,128
勞健保費用	1,134	1,092
董事酬金	1,186	1,140
其他員工福利	244	549
	<u>14,481</u>	<u>14,909</u>
	<u>\$ 15,083</u>	<u>\$ 15,542</u>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4	\$ 1,686
營業費用	<u>13,119</u>	<u>13,856</u>
	<u>\$ 15,083</u>	<u>\$ 15,542</u>

7.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659	\$ 636

8.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525	-
	(<u>18,751</u>)	
以前年度之調整)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26</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損	(\$ 41,575)	(\$ 50,11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315)	(\$ 10,0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58	1,862
稅上應設算之收益	30	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752	7,0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226)	\$ -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04	\$ 1,0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	\$ 3,335	\$ 3,335
存貨	-	2,464	2,4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04	2,204
減損損失	-	1,686	1,686
應付休假給付	=	93	93
	\$ -	\$ 9,782	\$ 9,78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979	\$ -	\$ 2,979
投資性不動產	=	7,556	7,556
	\$ 2,979	\$ 7,556	\$ 10,535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979	\$ -	\$ 2,979

4.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93,759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05,639
111 年度到期	163,021	163,021
112 年度到期	153,745	153,745
113 年度到期	80,902	80,902
114 年度到期	176,786	176,786
115 年度到期	223,459	223,459
116 年度到期	106,048	106,048
117 年度到期	191,424	191,424
118 年度到期	93,103	93,103

119 年度到期	75,161	35,472
120 年度到期	93,759	-
	<u>\$ 1,357,408</u>	<u>\$ 1,329,599</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u>\$ 39,349</u>)	(<u>\$ 50,1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仟股)	<u>45,992</u>	<u>45,992</u>
	(<u>\$ 0.86</u>)	(<u>\$ 1.09</u>)

本公司計算 110 及 109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員工酬勞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51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租賃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76,315	\$ 80,718	\$ -	\$ 257,033
		(<u>5,675</u>)		
租賃負債	<u>33,379</u>		<u>2,040</u>	<u>29,744</u>
	<u>\$ 209,694</u>	<u>\$ 75,043</u>	<u>\$ 2,040</u>	<u>\$ 286,777</u>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租賃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73,529	\$ 2,786	\$ -	\$ 176,315
		(<u>10,085</u>)		
租賃負債	<u>3,285</u>		<u>40,179</u>	<u>33,379</u>
	<u>\$ 176,814</u>	(<u>\$ 7,299</u>)	<u>\$ 40,179</u>	<u>\$ 209,69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資產及設備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並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以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二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u>	<u>\$ -</u>	<u>\$ -</u>	<u>\$ -</u>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1)	\$ 286,225	\$ 295,3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274,271	183,882

(3)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金融資產，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05	27.68	\$ 199,43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61	28.48	\$ 201,11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94仟元及2,011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由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5,734仟元及15,250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使本公司產生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44,203	\$ 251,070
— 金融負債	\$ 257,033	\$ 176,3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2仟元及減少/增加187仟元。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合約收款條件所應支付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亦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當年度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71% 及 29.74%。

(6)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未動用之融資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63,385 仟元及 214,84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032	\$ -	\$ -	\$ -	\$ 5,032
應付帳款	7,223	-	-	-	7,223
其他應付款	4,983	-	-	-	4,983
租賃負債	6,704	6,704	3,737	16,510	33,655
短期借款	<u>257,033</u>	=	=	=	<u>257,033</u>
	\$				\$
	<u>280,97</u>				<u>307,92</u>
	\$	\$ 6,704	\$ 3,737	\$ 16,510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47	\$ -	\$ -	\$ -	\$ 2,047
應付帳款	2,182	-	-	-	2,182
其他應付款	3,388	-	-	-	3,388
租賃負債	6,207	6,392	8,305	12,874	33,778
短期借款	<u>176,315</u>	=	=	=	<u>176,315</u>
	\$				\$
	<u>190,13</u>				<u>217,71</u>
	\$	\$ 6,392	\$ 8,305	\$ 12,874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子公司
楊 燈 雄 (註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楊 燈 霖 (註 2)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 (110 年 8 月 22 日解任)
楊 浩 維 (註 2)	實質關係人／總經理 (110 年 8 月 25 日辭職)
楊 佳 緯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楊 國 華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何 子 龍	主要管理階層
楊 建 豐	主要管理階層

註 1：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國稅局之清決算流程。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由董事會推選楊燈雄擔任董事長；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任總經理。

(二)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 6,310	\$ 44,344
	主要管理階層	4	-
		<u>\$ 6,314</u>	<u>\$ 44,344</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非關係人一般約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78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u>\$ 24,202</u>	<u>\$ 1,36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非關係人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 1 至 3 個月之間。

(四)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u>\$ 18,026</u>	<u>\$ -</u>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u>\$ 705</u>	<u>\$ 5,551</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u>\$ 355</u>	<u>\$ 2,8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u>\$ 4,572</u>	<u>\$ -</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福泰紡織公司	<u>\$ 3,257</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66</u>	<u>\$ 60</u>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原料予子公司福泰紡織公司，經加工後再向其購入成品售予客戶，因其屬去料加工性質，銷貨收入及成本予以淨額表達，應收付帳款相抵後，視其資金狀況收付。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福泰紡織公司	<u>\$ -</u>	<u>\$ 30,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福泰紡織公司	<u>\$ 271</u>	<u>\$ 4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 1 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八)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暫 付 款	實質關係人	\$ 9	\$ -
	主要管理階層	6	-
		<u>\$ 15</u>	<u>\$ -</u>

(九)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福泰紡織公司	<u>\$ 2,287</u>	<u>\$ 2,287</u>
其他收入	子公司／福泰紡織公司	<u>\$ 2,282</u>	<u>\$ 2,505</u>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286</u>	<u>\$ 720</u>

其他費用 子公司／福泰紡織公司 \$ 19 \$ 11

(十)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36,000</u>	<u>\$ 96,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銀行擔保借款）	<u>\$ 168,653</u>	<u>\$ 14,415</u>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823</u>	<u>\$ 5,3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919	\$ 199,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7
投資性不動產	142,338	104,561
	<u>\$ 378,257</u>	<u>\$ 307,793</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29,000 仟元及 235,600 仟元。

(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961 仟元及 3,040 仟元。

(三)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各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本公司除依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基於未來營運規劃，擬將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地上權轉讓與東金營造事業。

十二、 其 他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300 仟元，本公司評估本案宣判對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已非由前述 2 人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解任之職務關係已不存在，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本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三)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定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惟依據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非文 108 年度司促第 11914 號函說明指出，因該址為廠辦大樓無人居住，無從確定。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84,735	\$ 84,735	

註：以不超過本公司本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29	\$ -	17.13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10/02/25	90/3/31 起陸續取得	\$ -	\$ 1,143	已全數收取	\$ 1,143	景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資產並及充實營運資金	買賣雙方議價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棉紗及混紡紗生產及銷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187)	\$ 2,951	(\$ 30,016)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7
週轉金		6
支票存款		250
活期存款(註)	包括 127,025.37 美元	<u>8,284</u>
		<u>\$ 8,557</u>

註：按匯率 US\$1=NTD\$27.68 換算。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關係人(註)	
其他(註)	\$ <u>705</u>
非關係人	
皇古科技有限公司	8,529
義晟股份有限公司	3,735
得泰紡織有限公司	2,760
GRANDEUR	2,475
香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8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37
易城布業有限公司	1,408
其他(註)	<u>2,381</u>
	24,603
減：備抵損失	<u>8,529</u>
	<u>16,074</u>
合 計	<u>\$ 16,7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關係人(註)	<u>\$ 355</u>
非關係人	
洛陽巨子有限公司	8,702
香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12
得泰紡織有限公司	4,359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1
易城布業有限公司	1,876
其他(註)	<u>6,420</u>
	30,300
減：備抵損失	<u>8,705</u>
	<u>21,595</u>
合 計	<u>\$ 21,9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8,912	\$ 18,679
製 成 品	12,662	12,947
委外加工品	12,818	13,032
原 料	<u>957</u>	<u>957</u>
合 計	<u>\$ 35,349</u>	<u>\$ 45,615</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年底餘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持股%	金額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0	7,000	\$ 23,829	-	\$ -	(\$ 30,016)	7,000	100	(\$ 6,18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6,187
合 計			\$ 23,829						\$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40,179	\$ -	\$ 3,431	\$ 36,748	
建 築 物	<u>3,912</u>	<u>5,471</u>	-	<u>9,383</u>	
	<u>44,091</u>	<u>\$ 5,471</u>	<u>\$ 3,431</u>	<u>46,131</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837)	(\$ 1,837)	\$ -	(2,674)	
建 築 物	(<u>1,435</u>)	(<u>919</u>)	-	(<u>2,354</u>)	
	(<u>2,272</u>)	(<u>\$ 2,756</u>)	<u>\$ -</u>	(<u>5,028</u>)	
	<u>\$ 41,819</u>			<u>\$ 41,103</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一銀沙鹿分行	\$ 43,653	110/11/01-111/05/03	2.24-2.42	\$ 96,000	土地及建物
陽信台中分行	125,000	110/12/23-111/12/23	1.22	130,000	定期存款
京城彰化分行	<u>88,380</u>	110/08/06-111/03/23	0.38-0.40	<u>91,100</u>	定期存款
合 計	<u>\$</u> <u>257,033</u>			<u>\$</u> 317,10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關係人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257
非關係人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3,961
其他(註)	<u>5</u>
	<u>3,966</u>
合 計	<u>\$ 7,2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	年底餘額	備註
土 地	2020/08/01-2040/07/31	1.45-2.00	\$ 22,649	—
建 築 物	2019/03/01-2041/05/13	1.34-2.00	7,095 29,744	—
減：一年內轉流動負債			(6,107)	
合 計			<u>\$ 23,637</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數量	金額
銷貨收入		
紡織用品	312 仟公斤	\$ 20,520
布	4,920 仟碼	59,379
棉 紗	1 仟件	446
防護衣、隔離衣及工作服	32 仟件	5,585
口罩	122 仟片	267
口罩墊片	1 仟包	<u>2</u>
		86,199
售電收入		<u>3,005</u>
合 計		<u>\$ 89,204</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商品	
年初商品	\$ 18,046
加：本年度進貨	41,852
減：年底商品	(20,314)
庫存調整	(2,926)
轉列營業費用	(381)
	36,277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加：本年度進料	55,849
減：年底原料	(957)
	54,892
製造費用	18,378
製造成本	73,270
加：年初委外加工品	-
減：年底委外加工品	(12,890)
轉出售	(20)
製成品成本	60,360
加：年初製成品	8
本年度購入	6
減：年底製成品	(13,507)
轉列營業費用	(2)
	46,865
加：其他	106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0
產銷成本	95,118
太陽能發電成本	4,438
營業成本	<u>\$ 99,556</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計
薪 資	\$ 2,683	\$ 7,596	\$ -	\$ 10,279
交 際 費	399	-	-	399
佣金支出	1,634	-	-	1,634
外銷費用	315	-	-	315
折 舊	-	3,074	-	3,074
勞 務 費	-	2,590	-	2,590
車 馬 費	-	1,346	-	1,346
什 費	-	3,020	-	3,020
其他(註)	<u>1,260</u>	<u>5,653</u>	<u>3</u>	<u>6,916</u>
合 計	<u>\$ 6,291</u>	<u>\$ 23,279</u>	<u>\$ 3</u>	<u>\$ 29,57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8	\$ 10,279	\$ 11,917	\$ 1,422	\$ 10,706	\$ 12,128
勞健保費用	202	932	1,134	165	927	1,092
退休金費用	97	505	602	80	553	633
董事酬金	-	1,186	1,186	-	1,140	1,140
其他員工福利	<u>27</u>	<u>217</u>	<u>244</u>	<u>19</u>	<u>530</u>	<u>549</u>
	<u>\$ 1,964</u>	<u>\$ 13,119</u>	<u>\$ 15,083</u>	<u>\$ 1,686</u>	<u>\$ 13,856</u>	<u>\$ 15,542</u>
折舊費用	<u>\$ 2,053</u>	<u>\$ 3,074</u>	<u>\$ 5,127</u>	<u>\$ 114</u>	<u>\$ 2,016</u>	<u>\$ 2,130</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註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0 仟元。

註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06 仟元。

註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47%。

註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6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40 仟元。

註 6：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請董事會核准；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經理若干人，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